

# 郑州市水务局文件

郑水〔2015〕251号

---

## 郑州市水务局关于《郑州市龙湖水域保护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的通知

局属各执法单位、局机关各处室、郑东新区管委会：

《郑州市龙湖水域保护管理办法》于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现将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郑州市水务局实施的行政处罚制定自由裁量阶次标准印发，请遵照执行：

### （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阶次：

#### 1. 特别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罚款基准：告诫，登记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2.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后，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

罚款基准：500 元。

3.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后，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但造成一定影响的。

罚款基准：500--700 元。

4.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后，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罚款基准：700--900 元。

5. 特别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后，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罚款基准：1000 元。

(二)、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郑州市龙湖水域保护管理办法》(2015 年 5 月 4 日市人民政府第 2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以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215 号发布，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龙湖水域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占用水域、围湖养殖;
- (二) 擅自修建排水、阻水、取水设施;
- (三) 擅自向龙湖水域投放水生物种;
- (四) 电鱼、炸鱼、毒鱼或者网鱼、垂钓;
- (五) 在龙湖水域游泳、洗澡;
- (六) 擅自乘用木筏、橡皮艇等浮动设施进入龙湖水域;
- (七) 携带犬只等宠物进入龙湖水域;
- (八) 擅自设摊经营、兜售物品;
- (九) 倾倒、堆放垃圾、渣土或者其他废弃物, 排放污染物;
- (十) 随地吐痰、便溺、丢弃垃圾;
- (十一) 其他影响水体质量或者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 占用龙湖水域、围湖养殖或者擅自修建排水、阻水设施或者擅自向水域投放水生物种的, 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郑东新区水务管理机构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2015年10月28日

---

郑州市水务局办公室

2015年10月28日印

